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资源函〔2019〕245号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实施方案》 的通知

长安区、临潼区、周至县、蓝田县人民政府：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9〕53号）要求，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19年11月27日



西安市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有关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快秦岭北麓植被恢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以全面恢复秦岭北麓植被为目标，实施积极的生态修复举措，不断提高秦岭区域的森林覆盖率、维护秦岭区域森林系统生态功能。

二、主要任务

秦岭北麓植被恢复主要采取以下三种方式：

（一）退耕还林。积极争取中省支持，将我市 25 度以上坡耕地中适宜退耕还林的耕地纳入国家退耕还林规划，开展新一轮退耕还林工作。

（二）人工辅助自然恢复。组织实施国家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积极争取中省封山育林、森林抚育等项目支持，加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秦岭北麓森林质量。

（三）工程造林。对我市秦岭区域内的宜林荒山荒地及移民搬迁后的弃耕地实施人工造林作业，营造针阔混交防护林，兼顾用材和景观功能，恢复秦岭北麓植被风貌。规划工程造林总绿化

面积 2 万亩，建设期三年（2020~2022）。

退耕还林和人工辅助自然恢复工作按照中、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实施，工程造林由市及区县财政投资建设。

三、工程造林投资标准及资金来源

（一）投资标准。工程投资标准为亩均不超过 0.7 万元。

（二）资金来源。工程造林总投资 1646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14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1%；工程间接费 1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后期管护费 1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工程造林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总额不超过 15260 万元（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由市级财政解决，后期管护费等费用由区县政府承担。

四、工程造林计划申报及实施

1. 计划申报。由区县林业局委托编制作业设计，由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对作业设计进行评审，通过后提交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投资评审。

2. 计划下达。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单项工程作业设计投资评审后，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项目建设年度计划。

3. 建设管理。项目建设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项目以区县为单位，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标，由中标单位实施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区县人民政府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协调解决建设用地，落实配套资金，搞好工程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市财政局把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

市级投入逐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规划、检查和考核评比，定期通报情况，推进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从 2020 年起，市级财政将工程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纳入年度预算，用于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及检查验收等工作。市级财政资金分四次支付：即合同签订后预付 30%，施工满一年初验合格的工程标段支付工程款的 30%，施工满二年初验合格的工程标段支付工程款的 10%，满三年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30%。各区县也要将后期管护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确保工程建设资金按期到位。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滞留、截留、挪用、占用、串用建设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工程质量管理

各区县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绿化的质量，确保工程建设成效。一是实行工程建设区县负责制。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落实到区县，各区县政府主要领导为工程建设第一责任人。二是严把设计及施工关。要委托具有林业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作业设计，经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批复后组织施工。由区县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公开招标，工程建设由中标单位组织施工。三是强化工程监理。工程监理由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通过招标，聘用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对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监理。四是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各区县按照时间节点组织初验，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组织核查。工程实施满三年后，由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竣工验收。初验和竣

工验收基础标准为合格苗木的成活率（保存率）不低于 90%。对达到工程建设质量的，市财政予以拨付工程进度款；施工满一年后初验达不到工程建设质量的，限期整改，推迟一年拨付工程进度款并扣减合同总价的 1%；施工满二年后初验仍达不到工程建设质量的，市财政终止拨付工程款，后续整改费用由区县解决。五是落实管护责任。工程建设在竣工验收及施工单位养护三年期满后，交付区县负责组织管护。各区县负责落实管护人员和管护资金，制定各项管护制度，确保工程发挥长期效益。

附件：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规划任务表

附件

秦岭北麓恢复植被工程造林规划任务表

区 县	工程量 (亩)	分期建设 (2020—2022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全市合计	20000	6500	7500	6000
临潼区	4000	1500	1500	1000
长安区	1000		1000	
蓝田县	9000	3000	3000	3000
周至县	6000	2000	2000	2000